

2024年度 学校供餐费通知

1 有关学校供餐费缴纳通知书

- 学校供餐费年度金额将在6月中旬发送「学校供餐费缴纳通知书」通知家长。
- 对于未事先办理银行账户转账手续的人士，一同发送缴纳单。
※对于正在接受生活保护（或就学援助）、供餐费无偿化认定而不用缴纳学校供餐费的人士，不邮寄「学校供餐费缴纳通知书」。

2 学校供餐费的计算方法

有关学校供餐费的金额，在年度最初，根据每一餐单价×年度预定供餐次数和牛奶费的合计金额进行计算。单价如下表所述。

区分		牛奶以外的供餐费	牛奶费	每一餐的供餐费
小学	低年级	200日元	65.38日元※ (2024年度) ※每年都有变更	265.38日元
	中年级	220日元		285.38日元
	高年级	240日元		305.38日元
中学		310日元		375.38日元

◆每月学校供餐费计算方法之例（低年级）※未满1日元将舍去

每月预定供餐日数 4月：12次、5月：18次 时

・4月份＝（200日元＋65.38日元）×12次＝3184日元

・5月份＝（200日元＋65.38日元）×18次＝4776日元

※因食物过敏等原因年度最初停止吃学校午餐时，将根据停止内容减掉相应金额。

3 缴纳期限日程(原则上为月末，若遇上周六·周日·节假日等，则变更为下一个营业日)

账户转账·缴纳单付费均为以下日程。

缴纳期限日程

收取各学校实施供餐预定日数乘以每一餐单价计算出的学校供餐费（含牛奶费）。

※至于年度中途发生供餐次数的变更，将在第9期进行细算。

缴纳期限	6月最后一天	7月最后一天	8月最后一天	10月最后一天	11月最后一天
供餐费	1期(4·5月分)	2期(6月分)	3期(7月分)	4期(9月分)	5期(10月分)
缴纳期限	12月最后一天	1月最后一天	2月最后一天	3月最后一天	
供餐费	6期(11月分)	7期(12月分)	8期(1月分)	9期(2·3月分)	

4 学校供餐费的变更

实际实施供餐的次数若不同于年度最初所预定的供餐次数，将在第9期（3月末）进行细算。

【若因下述理由发生变更，随时进行细算处理（邮寄变更后的缴纳通知书）】

- 因要搬迁到市外，从此不接受松户市学校供餐
- 因过敏等原因，实际接受供餐的次数和预定日数发生较大的变更
- 从年度中途起接受生活保护（或就学援助）、学校供餐费无偿化认定

5 如果停止学校供餐或不吃学校供餐连续五天以上

如果提前使用规定申报单提交了申报，根据不吃供餐的期间，可以对学校供餐费进行减额或退款处理。

① 希望停止食用供餐② 希望再次开始食用供餐③ 连续五天以上不吃学校午餐，请将以下申报，在打算停止供餐（再次开始）的4天前为止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提交于学校。申报单可在学校领取。

案例	理由	申报单
① 若希望停止食用供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食物过敏等原因自己携带便当 因乳糖不耐受症等原因只停掉牛奶 	「供餐停止（再开）申报」
② 若希望再次开始食用供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学校长期缺席，今后预计可以去上学了 食物过敏治愈了 	「供餐停止（再开）申报」
③ 连续五天以上不吃学校午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生病或受伤而造成学校缺席 	「不吃供餐申报」

※请注意！主要对象仅限身体方面理由，不能因个人嗜好而进行部分停止。

※临时缺席或4天以内的缺席，不受理退款（无需提交申报）。

※从学校受理申报后的次日开始计算，第4天（节假日除外）以后成为退款对象。

【参考案例：灰色部分为退款对象】

例1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	周六	周日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
	申报日				不吃①			不吃②	不吃③	不吃④	不吃⑤
		第1天	第2天	第3天	第4天						

例2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	周六	周日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
	申报日		不吃①	不吃②				不吃③	不吃④	不吃⑤
		第1天	第2天	第3天				第4天		

例3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	周六	周日	周一	周二	周三
	申报日						不吃①	不吃②	出席
		第1天	第2天	第3天			第4天		

不吃供餐的天数不在5天以上，因此不能成为退款对象。

6 如果正在接受（申请）生活保护（或就学援助）

申请生活保护、就学援助，并被认定的人士，不需要缴纳学校供餐费。

但被认定之前（申请期间）需要缴纳学校供餐费。追溯既往被认定的人士，无需缴纳被认定日以后的学校供餐费，对已经进行账户转账被扣除学校供餐费的人士，采取退款处理。※有关就学援助，每年度都需要进行申请。

7 如果过了缴纳期限

将在次月邮寄「督促状」。已办理账户转账手续的人士，次月末（参照3. 缴纳期限日程）扣除包含未缴纳部分的学校供餐费。（限同一年度内）

如果长期处于未缴纳状态，可能会采取法律措施。

咨询处 松户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财务科学校供餐担当室
 〒271-8588 松户市根本 356 番地 京叶煤气 F 松户大楼 4 楼
 电话 047-366-7463 传真 047-366-4349
 电子信箱 mckyuushoku@city.matsudo.chiba.jp